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與之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董事委任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力	創辦人；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首席科學官	56歲	2010年 6月4日	2010年 6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負責本集團的科學研發工作	無
林潔誠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47歲	2018年 5月11日	2017年 1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法律及企業發展	無
Robert Taylor NELSEN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55歲	2010年 4月23日	2010年 4月23日	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導；就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宜提供意見	無
陳連勇	非執行董事	55歲	2015年 1月6日	2010年 3月25日	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導；就審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無
郭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編纂] (自[編纂] 起)	[編纂]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就企業管治、審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姓名	職務	年齡	董事委任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William Robert KEL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編纂] (自[編纂] 起)	[編纂]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就企業 管治、審計及提名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事宜提供 意見	無
劉峻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編纂] (自[編纂] 起)	[編纂]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就戰略 發展及提名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事宜提供意見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力，56歲，我們的創辦人及首席科學官。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分別自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起擔任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 (現為第四代) 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華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4種藥物(現已在中國臨床開發中，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自2014年6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獨立董事，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5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陳博士獲授的獎項與榮譽包括：

- 2012年獲中國政府選為「千人計劃」專家；
- 2012年獲上海浦東新區政府選為「浦東新區百人計劃」專家；
- 2009年入選上海市「領軍人才」；
- 2010年獲IBC中國醫藥研發重大貢獻獎(IBC China Parma R&D award)；
- 2005年獲羅氏全球奧林匹克金獎(Roche Olympiad Awards: Golden Award in Pharma Research)；及
- 2002年獲美中醫藥開發協會總裁獎(SAPA President Awar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潔誠，47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5歲，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ro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及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連勇，55歲，於201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彼亦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陳連勇博士現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始創執行事務合夥人兼行政總裁。作為風險投資家、高級管理人員、企業家及科學發明家，彼在中國及美國的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為通和資本的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為亞洲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合夥人。彼為中國政府千人計劃專家評審小組的成員。

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彼為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連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連勇博士於1991年7月在比利時Louvain-La-Neuve大學魯汶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65歲，於[編纂](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務服務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BA))的獨立董事，及目前為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先前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目前亦為摩托羅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通訊及電訊設備的軟件及服務公司)的高級顧問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的軟件及服務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亦為該兩家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男裝設計及製造公司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郭先生同期亦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郭先生為摩托羅拉系統有限公司(數據通訊及電信設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2003年起至2012年期間擔任公司亞太區戰略財務及稅務業務主管。於1977年至2002年，郭先生擔任畢馬威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在北京的合資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

郭先生自1983年3月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7年4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科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執照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70歲，於[編纂](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的主席。

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ller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峻嶺，54歲，於[編纂](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數碼及移動醫療平台營運商崗嶺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1號店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2008年成立1號店之前，劉先生曾在戴爾公司擔任中國區及香港聯合總裁。劉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合總裁。自2015年1月12日以來，彼一直擔任Autohome Inc.的獨立董事。

於1998年，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的業務地址為中國上海愛迪生路275號華領醫藥，郵編20120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姓名	職務	年齡	委任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陳力	行政總裁； 首席科學官	56歲	2010年 6月4日	2010年 6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負責本集團的科學研究及開發	無
林潔誠	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47歲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無
杜雲龍	高級副總裁 (監管、醫藥安全 及製造)	54歲	201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5日	主要負責監督臨床研究，新藥申請備案及安全管理	無
張怡	高級副總裁， (臨床研發)	44歲	2018年 4月1日	2013年 2月1日	主要負責臨床研發	無
李永國	高級副總裁 (藥物研發)	52歲	2018年 4月1日	2012年 8月6日	主要負責醫藥研發	無
余勁	副總裁 (化學化工製造 控制)]	45歲	2015年 6月1日	2015年 6月1日	主要負責製造及化學工藝研發	無
付宜磊	副總裁 (質量保證)	48歲	2017年 7月17日	2017年 7月17日	主要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管理	無

陳力，有關詳情，參閱「一董事」。

林潔誠，有關詳情，參閱「一董事」。

杜雲龍，54歲，自2017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監管、醫療安全及製造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在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擔任副總裁，亦曾在Akebia Therapeutics, Inc.擔任臨床主管，在葛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素史克公司擔任首席臨床科學家，在輝瑞公司擔任副總監。彼為9項專利的發明者。杜博士於1987年7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美國奧爾巴尼醫學院頒授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美國國外醫學畢業生教育證書(ECFMG)。

張怡，44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發部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發部副總裁前，張博士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的內科醫生，並曾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工作，擁有10年臨床經驗。張博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循環：心血管遺傳學及人類分子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 and Human Mole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李永國，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化學化工製造控制部副總裁，自2018年4月起現時擔任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分析部總監。在加入羅氏之前，李博士曾在Nu Skin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Pharmanex工作，擔任品質保證經理。於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彼亦擔任中國藥科大學的教師。彼在同行評議的期刊上發表20多篇科學論文。李博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吉林大學頒授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上海中醫藥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余勁先生，45歲，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活性藥物原料製造及工藝化學研發部門的副總裁。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博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曾在MSD R&D Center (China)工作，並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工作。彼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8篇文章，並擁有6項專利。彼於2004年8月獲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化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付宜磊，48歲，自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保證部門副總裁。付先生曾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Boehringer-Ingelheim質量總監。付先生亦曾於阿斯利康製藥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及於西安楊森擔任高級質量及合規經理。付先生於1994年獲瀋陽藥科大學獲頒授藥物分析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中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為藥劑師。

投資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外部科學家支持。該等科學家主要位於北美，且並非為本集團僱員。投資顧問委員會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提供全球製藥科技的寶貴資訊，使本公司獲更新市場及技術趨勢的最新變化。在研發過程中，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亦可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意見。

顧問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名稱	委任日期
John. J. BALDWIN	2010年6月4日
James S. MACDONALD	2010年8月30日
Bennett M. SHAPIRO.....	2010年9月1日
Catherine D. STRADER	2012年1月28日
Christopher T. WALSH	2010年7月19日

John J. BALDWIN，博士，傑出科學家及企業家實踐者，及為華領醫藥董事。此外，彼亦為中國上海的藥明康得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彼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GlycoMimetics (股份代號：GLYC)的董事。

Baldwin博士發表逾125篇科學文章及眾多評論，並擁有200多項美國專利。彼因工作突出而獲得多項殊榮，其中包括著名的赫希伯格醫學活性物質重要發現獎以及明尼蘇達大學及德拉瓦大學傑出成就獎。彼於2007年秋季ACS會議中被納入藥物化學部名人堂，並獲得美國化學學會費城分會獎。Baldwin博士獲德拉瓦大學頒授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明尼蘇達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James S. MACDONALD，博士成立了Chrysalis Pharma Consulting, LLC (目前彼擔任總裁)，尤其專注於通過初步人體測試將新分子實體從晚期主導優化階段推向概念的臨床證明階段。MacDonald博士於2014年與Catherine Strader博士成立Synergy Partners R&D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Solutions LLC。作為創始合夥人，MacDonald 博士及 Strader 博士已組建一個由所有涉及發現及開發新治療實體的學科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網絡。該集團目前正與中小型製藥公司合作，推出新型創新藥物，以饜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ennett M. SHAPIRO，醫學博士，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ureTech Health plc (股份代號：PRTC) 的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VBL 療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VBLT) 的主席。於 1990 年至 2003 年，彼擔任默克研究實驗室執行副總裁。

此前，彼為華盛頓大學生物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彼著有逾 120 篇關於細胞行為的分子調控及整合受精細胞激活級聯生化事件的論文。

Shapiro 博士獲迪金遜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傑弗遜醫學院頒授醫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其後回到華盛頓大學之前返回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擔任生物實驗室細胞分化科主管。Shapiro 博士曾擔任古根漢研究員、日本科學促進會研究員及尼斯大學客座教授。

Shapiro 博士現時亦為 Vedanta Biosciences、Karuna Pharma、Akili Interactive Laboratories 及非牟利的被忽視疾病藥物倡議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DNDi)) 的董事。

Catherine D. STRADER，博士，憑藉 30 多年的藥物研發經驗，Strader 博士在分子靶點選擇到概念臨床證明等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於 Schering-Plough 及默黑公司擔任執行領導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 Schering-Plough 的首席科學官及默黑公司外部研究的副總裁。

Strader 博士為諮詢網絡 Synergy Partners 的創始合夥人，該網絡乃與 MacDonald 博士共同創立，其集合了將新發現有效帶到概念獲得臨床證明及以後階段所需的廣博深入專業知識，目前正與生物製藥公司合作，推出新型創新藥物。Strader 博士亦任職於阿索爾達製藥公司及 Accent Therapeutics 的董事會，並為多家製藥公司科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Strader 博士獲加利福尼亞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博士學位，並獲維吉尼亞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 150 項科學出版著作。

Christopher T. WALSH，博士，斯坦福大學化學系顧問教授，斯坦福大學 ChEM-H 研究所顧問。彼為哈佛醫學院 (HMS) 生物及分子藥理學的漢密爾頓庫恩教授，並獲授榮譽教授稱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其研究工作集中在酶及酶抑制劑方面，專攻抗生素及其他生物及醫學活性天然產物的生物合成。彼著有五本書籍：《論酶反應機制(on Enzymatic Reaction Mechanisms)》(1979年)；《抗生素：起源、行動、抗爭(Antibiotics: Origins, Actions, Resistance)》(2003年)；《蛋白質轉譯後的改性：擴大自然庫存(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of Proteins: Expanding Nature's Inventory)》(2005年)；《抗生素：挑戰、機制、機會(Antibiotics: Challenges, Mechanisms, Opportunities)》(2016年)；及《天然產品生物合成：化學邏輯和酶結構(Natural Product Biosynthesis: Chemical Logic and Enzymatic Machinery)》(2017年)。彼為美國國家科學院、美國國家醫學院、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美國哲學學會的會員，並為2010年度韋爾奇獎的共同獲獎者。

高級顧問

Franz M. MATSCHINSKY，醫學博士，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向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提供葡萄糖激酶(GK)及葡萄糖穩態平衡研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查本公司的出版物及評估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及研究。彼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化學及生物物理學教授。彼於1978年成立賓夕法尼亞大學糖尿病研究中心，擔任該中心主任直至1998年。彼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胰島細胞生物學核心研究組創始人，並繼續擔任該研究組聯席主任。彼因配製葡萄糖激酶葡萄糖感測器概念而聞名於世，這一概念現已獲廣泛認可，可用於解釋葡萄糖穩態平衡的基礎生理及病理過程。其研究主要集中在胰島細胞燃料傳感的生化基礎研究，尤其是葡萄糖傳感及葡萄糖刺激胰島素釋放(GSIR)的分子機制、GSIR的內分泌、神經及藥理學修飾、葡萄糖激酶(GK)連接的低血糖及高血糖綜合症以及GK啟動劑(GKAs)，以評估其治療II型糖尿病的潛力。彼合著有三本書籍：《Modys的分子病理學(Molecular Pathogenesis of Modys)》(2000年)；《葡萄糖激酶及血糖疾病：從基礎到創新療法(Glucokinase And Glycemic Disease: From Basics To Novel Therapeutics)》(2004年)；《將教育納入糖尿病實踐：糖尿病前沿(Embedding Education Into Diabetes Practice: Frontiers in Diabetes)》(2005年)。

臨床開發督導委員會

我們的R&D團隊獲得外在科學家支持，該等科學家為效力臨床開發督導委員會(CDSC)的中國關鍵意見領袖(或KOL)。該等KOL具備與中國糖尿病相關的豐富醫療經驗。KOL為本公司內部R&D團隊提供有關設計及在中國執行臨床試驗的寶貴資料及指引。目前，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的III期試驗，出席與我們的主要研究者舉辦的培訓及招聘會。透過彼等分別參與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的KOL亦參與發起與Dorzagliatin研究有關的公佈。CDSC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意見。

楊文英，醫學博士，為著名醫生，現時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擔任內分泌科主任、內科主任及倫理委員會副主席。先前為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會分會主席，亦曾獲中華醫學會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尿病學會分會頒發2015年科學貢獻獎。此外，彼榮獲亞洲糖尿病研究協會頒發2013年度「潘孝仁亞洲糖尿病流行病傑出研究獎」(The Xiaoren Pan Distinguished Research Award for Epidemiology of Diabetes in Asia)。楊博士在多份著名刊物(包括《新英倫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及《柳葉刀糖尿病及內分泌學雜誌》(Lancet Diabetes and Endocrinology)內發表文章。

朱大龍，醫學博士，為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會分會新當選主席，預期於2019年開展其2年年期。彼現為南京鼓樓醫院(南京大學醫學院的附屬醫院)泌尿科主任。此外，彼為南京大學醫學院博士生教授，擔任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會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朱博士在多份著名雜誌(包括《新英倫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臨床內分泌和代謝雜誌》(The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及《柳葉刀糖尿病及內分泌學雜誌》(Lancet Diabetes and Endocrinology)內發表文章。

李小英，醫學博士、醫學哲學博士，為中山醫院(復旦大學的附屬醫院)主任及中山醫院的博士後教授。彼目前亦擔任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會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兼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會分會第八屆青年委員會主席。此外，彼在多份著名雜誌(包括《臨床內分泌和代謝雜誌》(The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美國醫學會雜誌·內科》(JAMA Internal Medicine)及《柳葉刀糖尿病及內分泌學雜誌》(Lancet Diabetes and Endocrinology)內發表文章。

我們的高級顧問為我們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臨床開發督導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集團僱員，且我們會以購股權及／或現金補償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並償付彼等履行服務時產生的慣常開支。

公司秘書

鄭杏怡女士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專門提供一體化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有逾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鄭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按照監管當局或適用法律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連勇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德明先生。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組成，而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編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組成，而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編纂]起生效)。戰略委員會由陳力博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劉峻嶺先生組成，而陳力博士為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建議我們的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以及監察發展規劃的執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i)僱傭合約，及(ii)保密、發明出讓及非唆使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主要條款。

- **年期：**我們一般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三至五年僱傭合約。
- **無衝突：**於僱用期間，僱員應為我們全職工作，且不得在並無本公司明確事先書面批准下與其他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其他僱傭或服務關係，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保密性

- **保密資料：**僱員應保持資料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發明、商業秘密、知識或數據或任何業務夥伴(包括客戶、顧客及顧問)有關資料。
- **責任及年期：**除非已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資料因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以外原因已於公開領域存在、或僱員可通過文件證據證明有關資料為僱員在向公司取得前已知悉，否則於僱員僱用時及其後，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洩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保密資料的任何方面。

發明出讓

- **確認：**僱員確認及同意我們應於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製作的成果中擁有完全、絕對及獨家權益，(i)與我們工作相關、(ii)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設備或保密資料開發或(iii)向僱員指派或屬於僱員工作範圍的任何任務的成果。
- **出讓：**於訂立協議時，僱員同意向我們出讓屬於以上範圍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僱員進一步同意就不可向我們出讓的任何有關權利向我們授予獨家、免專利權、可出讓、不可撤回及全球性的許可。
- **年期：**有關責任應於僱傭期間存續且直至僱員工作及活動於其僱傭時相關任何工作的僱傭終止後一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非唆使

- 責任：僱員同意其不得自行或代表他人直接或間接，(i) 唆使、誘使、招聘或鼓勵任何僱員離任；及(ii) 唆使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影響我們客戶或顧客以限制或取消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 年期：有關責任應於整段僱傭期間以及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存續。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收取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繳納的供款。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歷、職務及論資排輩釐定董事的薪金。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已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有條件支付合共2百萬美元，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離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須向彼等支付酬金，且彼等概無應收任何酬金。本公司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

除本文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